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台上字第1196號

上訴人 富翔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富翔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崇文

訴訟代理人 黃映智律師

上訴人 新焦點麗車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焦點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蓮

訴訟代理人 葉立琦律師

陳秋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建上字第32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兩造上訴均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 理 由

一、富翔公司（本訴）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04年11月2日簽訂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由伊承攬花蓮中華路賣場辦公室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新焦點公司未依約於105年1月1日交付系爭工程基地花蓮縣○○鄉○○段0000、0000、0000、0000（原判決誤載為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與伊施工，經多次催告未果，伊乃於105年9月12日解除系爭合約，受有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損害（含所失利益）共新臺幣（下同）2076萬1844元等情，爰依系爭合約第3條約定及民法第231條、第507條規定，求為命新焦點公司給付伊2076萬1844元，及自106年8月31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二）就新焦點公司之反訴，則以：新焦點公司縱於105年8月29日可交付系爭土地92%，仍與債之本旨不符。倘伊應返還簽約金651萬元，伊以新焦點公司應返還同額之履約保證金為抵銷等語，資以抗辯。

二、新焦點公司（本訴）抗辯：

01 (一)系爭合約未約定伊應於105年1月1日交付系爭土地，富翔公  
02 司負有得就進場施作部分先行施作之義務，僅在不能施作範  
03 圍內申請免計工期，自不得以部分工程未能施作為由解除系  
04 爭合約。富翔公司未依法申報拆除、新建開工，未依規定申  
05 請展期，自105年8月1日起暫緩執行系爭工程，復於同月29  
06 日拒絕點交土地，無故停工達10日以上，伊乃於105年9月14  
07 日解除或終止系爭合約，毋庸賠償損害，亦否認其受有損害  
08 。縱伊應負賠償責任，惟系爭合約已經解除，伊得以富翔公  
09 司應返還簽約金651萬元為抵銷。

10 (二)另以反訴主張：伊於104年12月2日簽交富翔公司651萬元支  
11 票（下稱系爭支票）作為簽約金，經其於同月3日兌領，然  
12 伊已解除或終止系爭合約等情，爰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  
13 2款、第179條規定，求為命富翔公司返還651萬元，及自104  
14 年11月3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15 三、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命新焦點公司給付超過845萬5593元本  
16 息部分之判決，改判富翔公司該部分在第一審之訴駁回，並  
17 維持第一審所為命新焦點公司給付845萬5593元本息、駁回  
18 富翔公司在第一審其餘之訴及新焦點公司之反訴部分之判決  
19 ，駁回新焦點公司其餘上訴及富翔公司上訴。其理由如下：

20 (一)兩造於104年11月2日簽立系爭合約，合約總價6510萬元，富  
21 翔公司應繳納履約保證金651萬元，乃扣除繳納稅金31萬元  
22 後，簽交新焦點公司620萬元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新焦  
23 點公司於同年12月2日簽交富翔公司系爭支票作為簽約金，  
24 富翔公司於同月3日兌領。富翔公司於105年9月12日解除系  
25 爭合約，新焦點公司收受後於同月14日解除系爭合約，富翔  
26 公司於同月19日收受。新焦點公司於105年11月1日兌領系爭  
27 本票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

28 (二)依證人陳正國、潘譽中、林政穎、羅源禎之證述，卷附土地  
29 交付說明、現場照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接管公告、電子郵件  
30 件、花蓮縣政府函等件，參互以觀，佐以系爭合約主文第3  
31 條第1項、第4條、第11條約定，足認系爭土地不得一部申報

01 拆除開工、先行拆除部分建物，新焦點公司應於105年1月1  
02 日交付系爭土地，始符債之本旨；富翔公司已進行系爭合約  
03 至可申報開工之狀態，惟新焦點公司未依約交付系爭土地，  
04 經多次催告，仍未於105年9月8日前交付系爭土地，富翔公  
05 司於同月12日依民法第254條規定解除系爭合約，洵無不合  
06 。

07 (三)按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08 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民法第231條第1項  
09 、第260條分別定有明文。新焦點公司遲延交付系爭土地，  
10 復未能證明有不可歸責之事由，富翔公司依民法第231條及  
11 第507條規定，暨系爭合約第3條約定，請求賠償損害，洵屬  
12 有據。茲分述如下：

- 13 1.附表項次1之10萬5893元部分：富翔公司執行地質鑽探，支  
14 出費用10萬5893元，新焦點公司亦不爭執，自屬可取。
- 15 2.附表項次2-4、6合計374萬9413元部分：富翔公司與陳正國  
16 簽立建築工程規劃設計委託契約書，辦理系爭工程之規劃設  
17 計，於104年2月11日、105年4月18日給付報酬各100萬元，1  
18 08年3月給付報酬（含變更費用）160萬元。陳正國160萬元  
19 之報酬請求權，迄108年3月並未罹於時效。富翔公司另支付  
20 執照寄件費2萬7300元，執造申請規費、人員差旅費4萬元，  
21 請領拆除執照、建築執照代辦費8萬2113元，為新焦點公司  
22 所不爭執。富翔公司此部分請求，合計374萬9413元，洵屬  
23 可取。
- 24 3.附表項次5之4,000元部分：富翔公司支出鑑界費用4,000元  
25 ，新焦點公司亦不爭執，洵屬可採。
- 26 4.附表項次7之5萬3091元部分：富翔公司支出空氣汙染規費共  
27 5萬3091元，新焦點公司亦不爭執，自可採憑。
- 28 5.附表項次8之2萬1000元部分：富翔公司繳納拆除建物清理費  
29 用1萬8900元，新焦點公司亦不爭執，富翔公司此部分請求  
30 在1萬8900元範圍內，自屬可採。
- 31 6.附表項次9之6萬2122元部分：富翔公司繳納印花稅共6萬212

2元，新焦點公司亦不爭執，殊堪採憑。

7.附表項次10、11合計780萬元部分：富翔公司向銓騏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銓騏公司）訂購鋼構而支付定金120萬元，嗣遭銓騏公司沒收，新焦點公司亦不爭執該120萬元支出，自屬富翔公司因新焦點公司給付遲延所受損害。至項次10其餘之465萬元及項次11之195萬元部分，富翔公司不能證明有該部分之損害，自不應准許。

8.附表項次12之121萬3005元部分：富翔公司未能證明受有此部分之損害，其此部分請求，尚無可採。

9.附表項次13之6萬8250元部分：富翔公司給付慶泰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6萬8250元，供其辦理消防審圖及緩降機結構簽證費，新焦點公司亦不爭執，自屬可採。

10附表項次14之247萬7070元及項次15之520萬8000元部分：

富翔公司所受之人事、其他管銷費用損害及所失利益，參酌富翔公司工程預算總表記載「統包商管理費及利潤」331萬1321元，加計營業稅5%，共347萬6887元。至富翔公司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綜上，富翔公司因新焦點公司給付遲延所受損害，共873萬8556元。富翔公司所受上揭損害，係因可歸責於新焦點公司之事由所致，其自無與有過失可言。

(四)富翔公司於簽約時應給付履約保證金651萬元，其已繳納營業稅31萬元，加計系爭本票即為651萬元。系爭合約經富翔公司於105年9月12日合法解除，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規定，新焦點公司應返還該履約保證金本息，富翔公司主張與其應返還651萬元簽約金為抵銷，應予准許。富翔公司以民法第259條規定之解除契約回復原狀請求權，與新焦點公司之簽約金返還債權為抵銷，自與民法第514條第2項承攬人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無涉。從而，依民法第323條、第335條、第342條規定為抵銷後，新焦點公司尚得請求富翔公司返還簽約金28萬2963元，再以之與其對富翔公司債務873萬8556元為抵銷，新焦

01 點公司應給付富翔公司845萬5593元。

02 (五)系爭合約業經富翔公司於105年9月12日合法解除，新焦點公  
03 司（反訴）主張於105年9月14日解除或終止系爭合約，並依  
04 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及第179條規定，請求富翔公司給  
05 付651萬元本息，洵屬無據，不能准許。

06 (六)從而，富翔公司（本訴）依系爭合約第3條約定，及民法第  
07 231條、第507條規定，請求新焦點公司給付845萬5593元本  
08 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09 不能准許。新焦點公司（反訴）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  
10 款及第179條規定，請求富翔公司給付651萬元本息，洵屬無  
11 據，應予駁回。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  
14 若其取捨、認定及解釋並不違背法令、經驗法則、論理法則  
15 或證據法則，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認定及解釋不當，以  
16 為上訴第三審理由。

17 (二)原審本於採證、認事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  
18 ，認定兩造於104年11月2日簽立系爭合約，新焦點公司應於  
19 105年1月1日交付系爭土地與富翔公司施工，惟新焦點公司  
20 未依約交付系爭土地，富翔公司於105年9月12日合法解除系  
21 爭合約，受有873萬8556元之損害，自得請求新焦點公司負  
22 損害賠償責任。又富翔公司應返還簽約金651萬元，經以新  
23 焦點公司應返還之履約保證金為抵銷後，富翔公司尚應返還  
24 簽約金28萬2963元，再與新焦點公司應賠償之873萬8556元  
25 抵銷後，富翔公司（本訴）依系爭合約第3條約定，及民法  
26 第231條、第507條規定，請求新焦點公司給付845萬5593元  
27 本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28 不能准許。至新焦點公司（反訴）主張於105年9月14日解除  
29 或終止系爭合約，依民法第259條第1款、第2款及第179條規  
30 定，請求富翔公司給付651萬元本息，洵屬無據，不能准許  
31 。因而將第一審所為命新焦點公司給付超過845萬5593元本

息部分之判決廢棄，改判富翔公司該部分在第一審之訴駁回，並維持第一審所為命新焦點公司給付845萬5593元本息、駁回富翔公司在第一審其餘之訴及新焦點公司之反訴部分之判決，駁回新焦點公司其餘上訴及富翔公司上訴，核無違誤。

(三)上訴論旨，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暨其他於判決結果無影響者，指摘原判決於己不利部分不當，聲明廢棄，均為無理由。末查，原審依富翔公司105年1月20日至106年3月帳戶明細，記載富翔公司支付峻華工程行申請拆除建物清運規費1萬8900元（一審卷二218頁），且新焦點公司就支付該金額亦不加爭執（原審卷二85頁），因認富翔公司此部分損害為1萬8900元，尚無不合。又新焦點公司於上訴第三審後，始主張應適用民法第216條之1規定，核屬新防禦方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規定，本院不予審酌。均附此敘明。

五、結論：本件兩造上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李 文 賢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謝 說 容

法官 李 寶 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